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緝字第47號

第48號

第49號

第5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佳樂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偵字第18103號、110年度少連偵字第53號；110年度偵字第7010號、9451號；110年度偵字第7357號；110年度偵字第6805號、第9218號、第9232號、第9396號、第9910號、第14940號、第24586號、第28555號），嗣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楊佳樂犯如附表A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A主文欄所示之刑。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按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於審判期日前之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時，審判長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本案被告楊佳樂被訴詐欺等案件，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及被

告之意見後，裁定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之規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審判，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二、本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補充更正外，餘均引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一至四）之記載。

(一)附件一起訴書部分：

- 1.犯罪事實欄一(一)關於「各向王美麗收取現金150萬元、200萬元、50萬元、80萬元、50萬元及150萬元，並交付上開偽造公文書共計5張予王美麗而行使之」之記載，應更正為「各向王美麗收取現金150萬元、200萬元、150萬元、50萬元、80萬元及50萬元，並交付上開偽造公文書共計6張予王美麗而行使之」。
- 2.犯罪事實欄一(一)關於「嗣其等所屬集團成員接續於109年1月19日、23日、25日、12月1日」之記載，應更正為「嗣其等所屬集團成員接續於109年11月18日、19日、23日、25日、12月1日」。
- 3.犯罪事實欄一(一)關於「向王美麗收取現金及交付上開偽造公文書共計8張予王美麗而行使之」之記載，應更正為「向王美麗收取現金及交付上開偽造公文書共計7張予王美麗而行使之」。
- 4.犯罪事實欄一(一)關於「復於109年12月10日上午16時許」之記載，應更正為「復於109年12月10日16時許」。
- 5.犯罪事實欄一(一)關於「並冒充『法院科員』之公務員身分，於10日上午16時30分許」之記載，應更正為「並冒充『法院科員』之公務員身分，於10日16時30分許」。
- 6.犯罪事實欄一(二)關於「陳郁承則依前開所屬詐騙集團成員之指示於同日11時56分許及14時10分許」之記載，應更正為「陳郁承則依前開所屬詐騙集團成員之指示於同日11時53分許及14時13分許」。

01 7.犯罪事實欄二關於「王美慧」之記載，應更正為「王美
02 麗」。

03 (二)附件二起訴書犯罪事實欄關於「請求展緩執行凍結令申請
04 書」之記載，應更正為「請求暫緩執行凍結令申請書」。

05 (三)附件三起訴書犯罪事實欄關於「吳紹強、楊佳樂自民國109
06 年9月初某日起，加入由潘允皓(109年12月10日死亡)、楊君
07 正、楊庭懿(楊君正、楊庭懿通緝中)、金柏辰(另行提起公
08 訴)、「黑胖子」、「白胖子」之成年人等3人以上所組成，
09 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及結構性之詐欺犯
10 罪組織集團」之記載，應更正為「吳紹強、楊佳樂自民國10
11 9年9月初某日起，加入由潘允皓(109年12月10日死亡)、楊
12 君正、楊庭懿(楊君正、楊庭懿通緝中)、金柏辰(另行提起
13 公訴)、「黑胖子」、「白胖子」等成年人所屬之詐欺集
14 團」。

15 (四)附件四起訴書犯罪事實欄關於「陸續加入……所屬三人以上
16 所組成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騙集團犯罪組織」
17 之記載，應更正為「陸續加入……所屬之詐欺集團」。

18 (五)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楊佳樂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
19 白」。

20 三、論罪科刑：

21 (一)新舊法比較：

22 1.刑法第339條之4於民國112年5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6
23 月3日施行，此次修正係增加第4款「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
24 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
25 之」規定，明文將該類詐欺方式列為應以加重詐欺取財罪
26 論處，故本案應無新舊法比較問題，得逕行適用新法，先
27 予敘明。

28 2.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

29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於同年
30 0月0日生效施行，該條例第43條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
31 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00萬元

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億元以下罰金。該條例第44條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二分之一：一並犯同條項第1款、第3款或第4款之一。

查：本案就被害人王美麗、林碧梅部分，被告所屬詐欺集團詐騙所獲取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已逾該條例第43條規定之新臺幣（下同）500萬元，經比較後，113年7月31日制訂公布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規定，顯較被告不利，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本案應逕行適用刑法第339條之4之規定。

3.洗錢防制法部分：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是比較新舊法之結果，修正後洗錢防制法就掩飾型洗錢犯罪定性為抽象危險犯，不論行為人主觀上是否具特定意圖，僅需客觀上有隱匿或掩飾行為，且其主觀上知悉或可得知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是特定犯罪所得，即符合該款之要件，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並無較有利。查，被告收取詐得之款項後再轉交之行為，不論依新法或舊法，均符合洗錢之要

件，是前揭修正規定，對被告而言，並無有利或不利之情形。

(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移列條號為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依此修正，倘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其法定刑由「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依刑法第35條第2項規定而為比較，以新法之法定刑較有利於行為人。

(3)綜合上述各條文修正前、後規定，依法律變更比較適用所應遵守之「罪刑綜合比較原則」及「擇用整體性原則」加以比較，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按上說明，應適用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規定處斷。

(二)按刑法上所稱之公文書，係指公務員職務上製作之文書，即以公務員為其製作之主體，且係本其職務而製作而言，至文書內容之為公法上關係抑為私法上關係，其製作之程式為法定程式，抑為意定程式，及既冒用該機關名義作成，形式上足使人誤信為真正，縱未加蓋印信，其程式有欠缺，均所不計（最高法院71年度台上字第7122號判決意旨足資參照）。換言之，刑法上所指之公文書，係指公務員職務上製作之文書，與其上有無使用公印無涉，若由形式上觀察，文書之製作人為公務員，且文書之內容係就公務員職務上之事項所製作，即令該偽造之公文書上所載製作名義機關不存在，然社會上一般人既無法辨識而仍有誤信為真正之危險，仍難謂非公文書（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3627號判決意旨足資參

照)。查：被告及所屬詐欺集團既以不詳方式偽造如附表B所示文件，並由取款車手交付各該文件予被害人，形式上均已表明係政府機關所出具，且內容係關於與刑事案件偵查及對被害人為一定指示等事項，自有表彰該公署公務員本於職務而製作之意，已足令社會上之一般人無法辨識，而有誤信該公文書係公務員職務上所製作之真正文書之危險，依前揭說明，自屬偽造之公文書甚明。

(三)按刑法第218條第1項所謂公印或公印文，係指由政府依印信條例第6條相關規定製發之印信，即專指公署或公務員職務上所使用，用以表示公署或公務員資格之印信而言，即俗稱大印與小官章及其印文（最高法院22年上字第1904號、69年台上字第693號判例意旨足資參照）。查：本案偽造如附表B所示之印文，其全銜及職稱等內容與我國公務機關及名銜大致相符，乃用以表明公署主體或公務員之印文，應認屬偽造之公印文。又，本案未扣得與上揭偽造印文內容、樣式一致之偽造印章，參以現今科技發達，縱未實際篆刻印章，亦得以電腦製圖軟體模仿印文格式列印或以其他方式偽造印文圖樣，是依卷內現存事證，無法證明上揭公文書內偽造之印文確係透過偽刻印章之方式蓋印偽造，則難認另有偽造印章犯行或偽造印章之存在，併此敘明。

(四)按刑法上所謂偽造文書，以無制作權之人制作他人名義之文書為要件；而變造文書，係指無權制作者，就他人所制作之真正文書，加以改造而變更其內容者而言（最高法院95年度台非字第14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向各該被害人取款時，所交付如附表B所示之文件，用以表示向各該被害人收款之意，顯係對該偽造之公文書有所主張而加以行使，揆之前揭說明，自屬行使偽造公文書。

(五)按刑法上所謂共同實施，並非以參與全部犯罪行為為必要，其分擔實施一部分行為者，屬共同正犯；又共同實施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達其犯罪之目的者，即應對於全部所

發生之結果負責（最高法院28年上字第3110號、46年台上字第1304號判例意旨均足資參照）。查被告於本案雖未直接以撥打電話等方式對各該被害人為詐騙行為，然被告所參與之上開詐欺集團，係以多人分工方式從事不法詐騙，包括集團首腦、撥打電話施詐之機房人員等，成員已達3人以上，被告負責轉交裝有詐欺款項包裹之工作，使該集團其他成員得以順利完成詐欺取財之行為，確係基於自己犯罪之意思參與前揭詐欺集團之分工，是被告就本案所為，顯與其他詐欺集團成年成員間，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參與行為之部分分工，並與其他參與者相互利用彼此之行為，而實行本案犯行，依上說明，被告自應就本案犯罪結果均負共同正犯之刑責。

(六)又稱電磁紀錄者，謂以電子、磁性、光學或其他相類之方式所製成，而供電腦處理之紀錄；錄音、錄影或電磁紀錄，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影像或符號，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以文書論，刑法第10條第6項、第22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七)核被告所為：

1.就附表A編號1、3部分，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1、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冒用政府機關名義詐欺取財罪、刑法第216條、第211條之行使偽造公文書罪、違反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而犯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又：

(1)起訴意旨認被告僅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1、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冒用政府機關名義詐欺取財罪，漏未論及被告涉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刑法第216條、第211條之行使偽造公文書罪，惟此部分與上開起訴後經本院認定有罪之加重詐欺取財罪為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為起訴效力所及，二者基本社會事實同一，復經本院告知此部分所涉罪名，無礙被告防禦權之行使，爰依法變更起訴法條。

01 (2)被告及其所屬詐欺集團偽造公印文之行為，為其偽造公
02 文書之階段行為，又其與所屬詐欺集團偽造公文書之低
03 度行為，復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俱不另論罪。

04 (3)依最高法院69年台上字第3945號判例意旨：刑法第321
05 條第1項所列各款為竊盜之加重條件，如犯竊盜罪兼具
06 數款加重情形時，因竊盜行為僅有一個，仍只成立一
07 罪，不能認係法律競合或犯罪競合，但判決主文應將各
08 種加重情形順序揭明，理由並應引用各款，俾相適應。
09 是被告本案所為雖同時該當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1、
10 2款之加重事由，惟仍僅論以一加重詐欺取財罪。

11 (4)被告所為固亦該當刑法第158條第1項僭行公務員職權罪
12 之構成要件及不法要素，然刑法已於103年6月18日增訂
13 第339條之4第1項第1款之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詐
14 欺取財罪，該條文已將上揭刑法第158條第1項僭行公務
15 員職權罪之構成要件與不法要素包攝在內，而以詐欺犯
16 罪之加重處罰事由，成為另一獨立之詐欺犯罪態樣，予
17 以加重處罰，是被告及其所屬詐欺集團就此部分以上揭
18 冒用政府機關及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所為，應僅構成該
19 罪，不另成立僭行公務員職權罪，併此敘明。

20 2.就附表A編號2、4部分，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1
21 款、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冒用政府機關名義詐欺取財
22 罪、刑法第216條、第211條、第220條第2項之行使偽造準
23 公文書罪、違反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而犯同法第
24 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另：

25 (1)就附表A編號2部分，如附件一之起訴意旨認被告僅涉
26 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1、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冒用
27 政府機關名義詐欺取財罪，漏未論及被告涉犯修正後洗
28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刑法第216
29 條、第211條、第220條第2項之行使偽造準公文書罪，
30 惟此部分與上開起訴後經本院認定有罪之加重詐欺取財
31 罪為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為起訴效力所及，二者

基本社會事實同一，復經本院告知此部分所涉罪名，無礙被告防禦權之行使，爰依法變更起訴法條。

(2)如附件二之起訴書雖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1條之行使公文書罪，惟該詐欺集團係以附表通訊軟體LINE傳送偽造之公文照片予被害人謝睿瑜而行使之，應屬準公文書，起訴意旨容有誤會，然此部分僅係文書性質之不同，起訴書亦於犯罪事實中載明係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偽造公文書照片，本院亦已提示偽造之公文書照片並告以要旨，業為實質之調查，使當事人有陳述意見及辯論之機會，對被告之防禦權未造成侵害，無礙於被告防禦權之行使，且不影響本案最後論罪結果，又二者基本社會事實同一，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規定，變更起訴法條（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332號、95年度台上字第4738號判決意旨參照）。

(3)被告及其所屬詐欺集團偽造公印文之行為，為其偽造公文書之階段行為，又其與所屬詐欺集團偽造公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4)被告本案所為雖同時該當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1、2款之加重事由，惟依前揭說明，仍僅論以一加重詐欺取財罪。

(5)被告本案所為固亦該當刑法第158條第1項僭行公務員職權罪之構成要件及不法要素，然揆諸前揭說明，此部分亦不另論以僭行公務員職權罪。

3.就附表A編號5部分，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1款、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冒用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罪、違反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而犯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被告此部分所為，雖同時該當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1、2款之加重事由，惟依上開說明，仍僅論以一加重詐欺取財罪。

4.就附表A編號6部分，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違反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

第1款而犯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5.就附表編號7部分，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1款、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冒用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罪、違反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而犯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被告此部分所為，雖同時該當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1、2款之加重事由，惟依上開說明，仍僅論以一加重詐欺取財罪。

6.就附表編號8部分，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1款、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冒用政府機關名義詐欺取財罪、刑法第216條、第211條之行使偽造公文書罪、違反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而犯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又：

(1)起訴意旨認被告僅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1、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冒用政府機關名義詐欺取財罪，漏未論及被告涉犯刑法第216條、第211條之行使偽造公文書罪，惟此部分與上開起訴後經本院認定有罪之加重詐欺取財罪為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為起訴效力所及，二者基本社會事實同一，復經本院告知此部分所涉罪名，無礙被告防禦權之行使，爰依法變更起訴法條。

(2)被告及其所屬詐欺集團偽造公印文之行為，為其偽造公文書之階段行為，又其與所屬詐欺集團偽造公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3)被告本案所為雖同時該當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1、2款之加重事由，惟依前揭說明，仍僅論以一加重詐欺取財罪。

7.就附表編號9部分，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1款、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冒用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罪、違反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而犯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又被告本案所為雖同時該當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1、2款之加重事由，惟依前揭說明，仍僅論以一加重詐欺取財罪。

01 (八)被害人王美麗、余國慧、周孟賢、林碧梅雖有多次交款或轉
02 帳之行為，然該詐欺集團主觀上係基於單一犯罪目的及決意
03 詐騙各該被害人，侵害相同法益，時間又屬密接，應評價為
04 接續之一行為侵害同一法益，而為接續犯，分別僅論以一
05 罪。

06 (九)被告就附表A編號1至9所為，均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
07 想像競合犯，悉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就附表A編號1
08 至4、8從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冒用政府機關名義詐欺取財
09 罪，就附表A編號5、7、9從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冒用公務
10 員名義詐欺取財罪，就附表A編號6從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
11 詐欺取財罪。

12 (十)關於詐欺取財罪、洗錢罪罪數之計算，原則上應依被害人
13 人數為斷（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74號、110年度台上字
14 第1812號判決意旨參照）。易言之，對不同被害人所犯之詐
15 欺取財、洗錢等行為，受侵害之財產監督權既歸屬各自之權
16 利主體，且犯罪時、空亦有差距，是被告就附表A所示不同
17 被害人部分，應予分論併罰。

18 □被告就本案所為犯行，與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年成員間，有犯
19 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已如前述，應論以共同正犯。

20 □就附表A編號3部分：

21 按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
22 犯罪或故意對其犯罪者，加重其刑至2分之1，兒童及少年福
23 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固有明文。然依卷內現有證
24 據，無從認定被告認識共犯即少年董○華有所認識或知悉其
25 年齡，當無從依上開規定加重其刑，併此敘明。

26 □洗錢犯行自白減刑部分：

27 1.在法規競合之情形，行為該當各罪之不法構成要件時雖須
28 整體適用，不能割裂數法條中之一部分構成要件而為論罪
29 科刑，然有關刑之減輕、沒收等特別規定，係基於個別責
30 任原則而為特別規定，並非犯罪之構成要件，自非不能割
31 裂適用，先予敘明。

01 2.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曾①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
02 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該次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
03 2項原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
04 輕其刑」，修正後之條文則為：「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
05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②於113年7月31日
06 再次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後改列為同法
07 第23條，其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
08 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
09 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
10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
11 或免除其刑。」

12 3.被告在本案歷次審理中，並未自始坦承洗錢犯行，而修正
13 後之規定須偵查及歷次審判均自白始能減刑，其要件較為
14 嚴格，經新舊法比較結果，修正後之規定均未較有利於被
15 告，自應適用112年6月14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
16 2項規定。

17 4.被告就本案所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一般
18 洗錢罪部分，於偵審中自白犯行，原應就其所犯一般洗錢
19 罪，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
20 減輕其刑，然被告所為本案犯行，因依刑法第55條想像競
21 合犯之規定，而論以較重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之加重
22 詐欺取財罪，參酌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4408
23 號判決意旨，應於量刑時合併評價。

24 □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
25 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26 條例第47條前段定有明文。被告並未在本案歷次審理中均自
27 白，故無從依該規定減輕其刑，附此說明。

28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
29 物，竟為貪圖輕易獲得金錢，參與詐欺集團之犯罪，紊亂社
30 會正常交易秩序，其所為誠屬不該，殊值非難，惟念及被告
31 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

01 入監前在菲律賓經營小吃店、每月收入約2萬多元、未與家
02 人同住、未婚、須扶養1名2歲女兒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
03 本院113年度訴緝字第47號卷第93頁）暨其犯罪之動機、目
04 的、手段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A主文欄所示之刑。

05 □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
06 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
07 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
08 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之
09 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
10 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
11 （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參照）。查被
12 告另涉犯詐欺等案件，目前在其他法院審理中，有法院前案
13 紀錄表附卷可憑，該部分犯行與被告本案所犯，顯有可合併
14 定執行刑之情況，揆諸前開說明，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
15 後，再由檢察官聲請裁定為宜，是本案爰不予定應執行刑，
16 併此敘明。

17 □不另為免訴諭知部分：

18 1.如附件三、四之起訴意旨另以：被告就本案所為，亦涉犯
19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嫌等語。

20 2.惟查，被告前因參與由陳正義、「頑皮豹」等人所組成之
21 同一詐欺集團犯罪組織所為加重詐欺取財犯行，而經臺灣
22 新北地方法院於111年3月22日以110年度金訴字第99號判
23 處罪刑，被告不服提起上訴，復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1年
24 度上訴字第2425號判決駁回上訴而確定，有前判決書及法
25 院前案紀錄表等件在卷可佐，為避免重複評價，當無從將
26 被告參與犯罪組織之行為予以割裂再另論一參與犯罪組織
27 罪。從而，被告被訴參與犯罪組織部分，應為前案確定判
28 決效力所及，本院原應就被告此部分諭知免訴之判決，惟
29 公訴意旨既認此部分罪嫌與前開經本院論罪科刑部分有想
30 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免訴之諭知。

31 四、沒收部分：

01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
02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03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

04 (二)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供稱：本案其共拿到1萬元的報酬等語
05 (見本院113年度訴緝字第47號卷第78頁至第79頁)，是被
06 告本案犯罪所得共1萬元之事實，堪以認定，此部分未經扣
07 案，應依前揭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08 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9 (三)至偽造如附表B所示之印文，均經另案宣告沒收，本案當毋
10 庸重複沒收。

11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前段、第284條
12 之1、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第310條之2、第454條
13 第2項，判決如主文。

14 本案經檢察官游明慧、李巧菱、葉耀群、李建論提起公訴，檢察
15 官黃瑞盛到庭執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17 刑事第二十三庭法 官 劉俊源

18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20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1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2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23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4 書記官 劉麗英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如下：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8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29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1條：

偽造、變造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20條：

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符號、圖畫、照像，依習慣或特約，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關於本章及本章以外各罪，以文書論。

錄音、錄影或電磁紀錄，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影像或符號，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亦同。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A：

編號	被害人	起訴案號	主文
1	王美麗	如附件一	楊佳樂犯三人以上共同冒用

	(提告)		政府機關名義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陸月。
2	余國慧 (提告)	如附件一	楊佳樂犯三人以上共同冒用政府機關名義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3	李碧蓮 (提告)	如附件一	楊佳樂犯三人以上共同冒用政府機關名義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4	謝睿瑜 (提告)	如附件二	楊佳樂犯三人以上共同冒用政府機關名義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5	周孟賢 (提告)	如附件三	楊佳樂犯三人以上共同冒用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6	張秀貞 (提告)	如附件三	楊佳樂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7	林碧梅 (提告)	如附件四	楊佳樂犯三人以上共同冒用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
8	張月娟 (提告)	如附件四	楊佳樂犯三人以上共同冒用政府機關名義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9	高榮華	如附件四	楊佳樂犯三人以上共同冒用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附表 B：

編號	犯罪事實	文書名稱	偽造之印文	出處	備註
----	------	------	-------	----	----

(續上頁)

01

1	附件一起訴書	「請求暫緩執行凍結令申請書」2張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之印文2枚	甲○110偵18103號卷第159頁、第161頁	本院110年度訴字第820號判決已宣告沒收
2	附件二起訴書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公證款 請求暫緩執行凍結令申請書」1張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之印文1枚	甲○110偵7010號卷第83頁	本院111年度訴字第12號判決已宣告沒收
3	附件二起訴書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地檢署刑事傳票」1張	1、「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地檢署」之印文1枚 2、不明印文2枚	甲○偵7010卷第87頁	本院111年度訴字第12號判決已宣告沒收
4	附件四起訴書	臺北地檢署公證部門收據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印」之印文1枚	甲○110偵9396號卷第51頁	本院於112年11月27日所為111年度原訴字第12號判決已宣告沒收

02 附件一：

03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0年度偵字第18103號

05 110年度少連偵字第53號

06 被 告 楊佳樂 男 2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7 住○○市○○區○○街00巷0號4樓

0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9 謝維嘉 男 44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0 住彰化縣○○市○○路000巷00號

11 居彰化縣○○市○○路0巷00弄00號

12 之4（現另案在押）

1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4 謝龍輝 男 21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5 住彰化縣○○市○○路0巷00弄00

16 號 之4（現另案在押）

1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8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19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0 犯罪事實

21 一、謝維嘉前於民國105年間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彰化地方

01 法院以105年度交簡字第209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月確定，
02 並於106年1月16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其竟不知悔改，而
03 與其子謝龍輝、楊佳樂、陳郁承（所涉詐欺部分，業已另行
04 提起公訴）、少年董○華（00年00月生、真實姓名年籍均詳
05 卷、所涉詐欺部分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少年法庭【下稱臺
06 北少年法庭】裁定交付保護管束）、彭祥榮（所涉詐欺部
07 分，業已另行提起公訴）及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肥肥」、
08 「08957」、「毛線」、「卡比」等人於109年11月間共組詐
09 騙集團，其等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共同基於三人以上冒
10 用政府機關、公務員名義犯詐欺取財、僭行公務員職權、行
11 使偽造公文書等之犯意聯絡，由詐騙集團所屬機房電話成員
12 負責去電予被害人以施行詐騙，楊佳樂負責收取第一線車手
13 繳回之詐騙款項（即俗稱之水錢），謝維嘉、謝龍輝、楊佳
14 樂、陳郁承及少年董○華均負責持偽造之公文書交付予被害
15 人而為行使，並向被害人收取詐騙款項，其等則可藉此取得
16 報酬。而該詐騙集團所屬機房之電話成員，即為下列行為：

17 (一)先後於109年11月16日至12月1日，冒用中華電信人員、黃家
18 安警官、邱雲昌檢察官、吳文正法官等公務員名義電聯王美
19 麗，佯稱需核對伊帳戶金額及提領款項以協助辦案為由，以
20 此方式施用詐術，使王美麗誤信為真而陷於錯誤，依指示前
21 往提領款項新臺幣（下同）150萬元、200萬元、150萬元、1
22 00萬元、150萬元、70萬元、130萬元、120萬元、50萬元、5
23 0萬元、80萬元、30萬元、20萬元、80萬元、40萬元等款
24 項，該詐騙集團所屬成員即將事先偽造之「請求暫緩執行凍
25 結令申請書」及「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公證本票」等公文書
26 （其上蓋印有「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之印文），傳真至便利
27 商店，並先指派謝維嘉、謝龍輝分別於109年11月16日、17
28 日、25日及11月18日前往王美麗位於臺北市松山民生東路
29 （住址詳卷）住處附近之超商接收影本，再冒充「法院科員
30 及專員」之公務員身分，於11月16日14時58分許、17日12時
31 29分許、18日15時46分許、25日10時40分許、11時55分許及

12時51分許，前往王美麗上址住處1樓，各向王美麗收取現金150萬元、200萬元、50萬元、80萬元、50萬元及150萬元，並交付上開偽造公文書共計5張予王美麗而行使之，而謝維嘉於109年11月25日收得前揭贓款共180萬元後，即於同日12時16分至20分許，將贓款送至臺北市○○區○○○路0段00號新光三越臺北站前店內交予楊佳樂，以繳回集團；謝龍輝則於109年11月18日16時至17時許前往臺北市○○區○○路0號麥當勞地下室廁所內，將收取之贓款150萬元交予楊佳樂，以繳回集團。嗣其等所屬集團成員接續於109年11月19日、23日、25日、12月1日，再指示集團之其他年籍不詳成員前往王美麗上址住處1樓，向王美麗收取現金及交付上開偽造公文書共計8張予王美麗而行使之，前後共計向王美麗收取現金1,420萬元，致生損害於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對外行使公文書之正確性暨司法公信力。詎其等所屬該詐欺集團之年籍不詳成員接續同一犯意，復於109年12月10日上午16時許，又電聯王美麗而要求伊再提領款項40萬元，惟因王美麗前已察覺有異遂報警處理，便配合警方查緝，而該集團成員復將事先偽造之「請求暫緩執行凍結令申請書」及「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公證本票」等公文書（其上蓋印有「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之印文、收款日期分別為109年12月1日及10日）公文書，傳真至便利商店，並指派彭祥榮先後於109年12月9日13時許及翌（10）日13時30分許前往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上之統一超商列印上開偽造之「請求暫緩執行凍結令申請書」及「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公證本票」等公文書（其上蓋印有「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之印文、收款日期分別為109年12月1日及10日）影本共2張，並冒充「法院科員」之公務員身分，於10日上午16時30分許，前往王美麗位於上址住處樓下，向王美麗收取40萬元（實為員警預先準備之假鈔），並交付裝有上開偽造公文書2張之牛皮紙袋予王美麗而行使之，致生損害於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對外行使公文書之正確性暨司法公信力，待彭祥榮出面取款完畢，即為在場埋伏之員

01 警當場所逮捕，且當場扣得彭祥榮交付與王美麗之上開偽造
02 公文書影本2張等物，並經調閱監視器畫面，始循線查悉上
03 情。

04 (二)又於109年12月30日10時10分許，電聯余國慧，而冒用中華
05 電信人員、「陳瑞仁檢察官」等公務員之名義，佯稱伊涉嫌
06 竊盜勒贖之刑事案件，需提領伊帳戶內之資金款項交予其等
07 分案調查，且需繳交扣押公證金云云，並將事先偽造之「臺
08 灣士林地檢署印」之印章，蓋印在「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
09 署政務科偵查卷宗」及「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假扣押處份命
10 令」而偽造前揭公文書後，先以通訊軟體Line翻拍照片傳送
11 與余國慧而為行使，致余國慧誤信為真而陷於錯誤後，依指
12 示前往提領款項，陳郁承則依前開所屬詐騙集團成員之指示
13 於同日11時56分許及14時10分許，先後前往臺北市大安區金
14 山南路2段與金華街口之西南角，冒用「林專員」之公務員
15 身分，向余國慧訛稱：是長官派來收取證物回證物房貼封條
16 云云，並向余國慧各收取76萬元、76萬元之現金。嗣陳郁承
17 收得前揭贓款後，即於同日12時14分許及14時32分許前往臺
18 北市萬華區西門町麥當勞昆明門市之2樓男廁及臺北市大安
19 區復興南路之微風百貨男廁內，在上址廁所內將贓款交予楊
20 佳樂，以繳回集團。嗣因余國慧察覺有異而報警處理，並經
21 警調閱監視錄影畫面後，始循線查悉上情。

22 (三)另於109年12月8日10時許電聯李碧蓮，而冒用「區公所人
23 員」、「中正一分局李天明警員」及法院人員等公務員之名
24 義，佯稱伊之身分證遭冒用，且個資外洩而涉及洗錢案，需
25 提領伊帳戶內之款項交予法院清查云云，致李碧蓮誤信為真
26 而陷於錯誤後，依指示前往提領款項，該詐騙集團所屬成員
27 即將事先偽造之「法院公證清查帳戶書」之公文書（其上蓋
28 印有「法院執行處執行署臺北凍結管制命令執行官署」之印
29 文）及刑事傳票，傳真至便利商店，少年董○華則依前開所
30 屬詐騙集團成員之指示，先於同日前往臺北市○○區○○○
31 路0段000號之全家超商內接收影本，再於同日15時15分許，

冒用法院人員之公務員，前往臺北市○○區○○路0段00號前，將上開偽造之公文書交予李碧蓮而為行使，並向李碧蓮收取45萬元之現金，隨後於同日15時21分許即將該款項送至臺北市○○區○○路00號之吉野家餐廳2樓男廁內交予楊佳樂，以繳回予集團。

二、案經王美慧等告訴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及松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與待證事項

編號	證 據 名 稱	待 證 事 實
1	被告謝維嘉於警詢、偵查中之供述及證述	坦承於上揭犯罪事實(一)之109年11月16日、17日及25日之時、地擔任車手向告訴人王美慧面交取款之事實，並指證於109年11月25日取得之贓款係交予同案被告楊佳樂等情。
2	被告謝龍輝於警詢、偵查中之供述及證述	坦承於上揭犯罪事實(一)之109年11月18日之時、地擔任車手向告訴人王美慧面交取款及交付偽造公文書予告訴人王美慧之事實，並指證於109年11月18日取得之贓款係交予同案被告楊佳樂等情。
3	被告楊佳樂於警詢時之供述	固坦承有向同案被告謝維嘉收取過贓款，並曾於犯罪事實(二)及(三)之時間去過上揭收水地點之事實，惟否認涉有前揭犯行，辯稱：伊係於109年12月開始才真正有收包（指收取車手交付之贓款），11月是上面

		先找很多人跟伊見面，也不記得於犯罪事實(一)至(三)之時、地有收到過包裹云云。
4	證人即告訴人王美麗於警詢時之指證	證明伊於犯罪事實(一)之時間接獲詐騙集團來電施以詐騙後前往提領款項，並於上揭時、地交付前揭款項予被告謝維嘉、謝龍輝2人，並自其等各收取偽造之公文書之事實。
7	證人即告訴人余國慧於警詢時之指證	證明伊於犯罪事實(二)之時間接獲詐騙集團來電施以詐騙後前往提領款項，並於上揭時、地交付前揭款項與另案被告陳郁承，且自另案被告陳郁承收取偽造之公文書之事實。
8	證人即告訴人李碧蓮於警詢時之指證	證明伊於犯罪事實(三)之時間接獲詐騙集團來電施以詐騙後前往提領款項，並於上揭時、地交付前揭款項與另案少年董○華，且自另案少年董○華收取偽造之公文書之事實。
9	告訴人王美麗、李碧蓮及余國慧等提供之支票存摺存款對帳單、對帳單交易明細、客戶歷史檔交易明細查詢表、存摺封面及明細、對帳單等影本、贓物認領保管單、偽造公文書影本及翻拍資料、監視錄影畫	證明本件被告謝維嘉等人所屬詐騙集團成員於上揭時間去電告訴人王美麗等而遂行詐騙後，致告訴人王美麗等陷於錯誤後，而於上揭時、地交付款項與被告謝維嘉等人及另案被告陳郁承等人，並收取被告謝維嘉等人所交付之偽造公文書，且被告謝維嘉等人及另案

01

	面拷貝光碟及翻拍照 片、被告楊佳樂持用門 號之通聯調查查詢單及 紀錄、內政部警政署刑 事警察局110年2月3日 刑紋字第1098039714號 鑑定書及110年1月19日 刑紋字第1098038033號 鑑定書、臺北少年法庭 110年度少調字第349號 裁定	被告陳郁承等其他車手成員所 收受之款項則轉交予與被告楊 佳樂繳回予集團之事實。
--	---	---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二、按共同正犯之成立，祇須具有犯意之聯絡，行為之分擔，既不問犯罪動機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經參與（最高法院34年上字第862號判例意旨參照）；又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原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限，即有間接之聯絡者，亦包括在內（最高法院77年台上字第2135號判例意旨參照）；且其表示之方法，不以明示通謀為必要，即相互間有默示之合致，亦無不可；再共同實施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故共同正犯間非僅就其自己實施之行為負其責任，並在犯意聯絡之範圍內，對於其他共同正犯所實施之行為，亦應共同負責（最高法院32年上字第1905號判例意旨參照）。是本件被告謝維嘉等人參與詐欺集團，並各負責直接向被害人收取款項後繳回上層收水、領取偽造之公文書後交予被害人；縱未全程參與、分擔，然詐欺集團成員本有各自之分工，或係負責撥打電話從事詐騙，或係負責提領款項及交付偽造之公文書，或係負責招攬車手之人，各成員就詐欺集團所實行之犯罪行為，均應共同負責。另被告3人暨其他詐欺集團成員共同行使偽造公文書部分，該詐欺集團成員

01 先於不詳時地偽造印文之行為，是偽造公文書之階段行為，
02 而詐欺集團成員先前所偽造公文書（復由被告謝維嘉等人使
03 用傳真機接收列印）之低度行為，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
04 收，俱不另論罪。又被告等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冒用公
05 務員名義、僭行公務員職權，固該當刑法第158條第1項僭行
06 公務員職權罪之構成要件，然刑法既另增訂刑法第339條之4
07 第1項頁第1款之冒用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罪，將上揭刑法第
08 158條第1項僭行公務員職權罪之構成要件包攝在內，而以詐
09 欺犯罪之加重處罰事由，成為另一獨立之詐欺犯罪態樣，予
10 以加重處罰，是上揭冒用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所為，應僅構
11 成一罪，自不另成立刑法第158條第1項僭行公務員職權罪。

12 三、再按行為人以一參與詐欺犯罪組織，並分工加重詐欺行為，
13 同時觸犯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加重詐欺取財罪，雖其參與犯罪
14 組織之時、地與加重詐欺取財之時、地，在自然意義上非完
15 全一致，然二者仍有部分合致，且犯罪目的單一，依一般社
16 會通念，認應評價為一罪方符合刑罰公平原則，應屬想像競
17 合犯，如予數罪併罰，反有過度評價之疑，實與人民法律感
18 情不相契合。又加重詐欺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其
19 罪數計算，以被害人數、被害次數之多寡，決定其犯罪之罪
20 數；核與參與犯罪組織罪之侵害社會法益，因應以行為人所
21 侵害之社會全體利益為準據，認定係成立一個犯罪行為，有
22 所不同。是以倘若行為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繼續中，先後加
23 重詐欺數人財物，因行為人僅為一參與組織行為，侵害一社
24 會法益，應僅就首次犯行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加重詐欺罪
25 之想像競合犯，而其後之犯行，乃為其參與組織之繼續行
26 為，為避免重複評價，當無從將一參與犯罪組織行為割裂再
27 另論一參與犯罪組織罪，而與其後所犯加重詐欺罪從一重論
28 處之餘地（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066號判決要旨參
29 照）。另審酌現今詐欺集團之成員皆係為欺罔他人，騙取財
30 物，方參與以詐術為目的之犯罪組織。倘若行為人於參與詐
31 欺犯罪組織之行為繼續中，先後多次為加重詐欺之行為，因

參與犯罪組織罪為繼續犯，犯罪一直繼續進行，直至犯罪組織解散，或其脫離犯罪組織時，其犯行始行終結。故該參與犯罪組織與其後之多次加重詐欺之行為皆有所重合，然因行為人僅為一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侵害一社會法益，屬單純一罪，應僅就「該案中」與參與犯罪組織罪時間較為密切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加重詐欺罪之想像競合犯，而其他之加重詐欺犯行，祇需單獨論罪科刑即可，無需再另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以避免重複評價。是如行為人於參與同一詐欺集團之多次加重詐欺行為，因部分犯行發覺在後或偵查階段之先後不同，肇致起訴後分由不同之法官審理，為裨益法院審理範圍明確、便於事實認定，即應以數案中「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為準，以「該案中」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與參與犯罪組織罪論以想像競合。縱該首次犯行非屬事實上之首次，亦因參與犯罪組織之繼續行為，已為該案中之首次犯行所包攝，該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之評價已獲滿足，自不再重複於他次詐欺犯行中再次論罪，俾免於過度評價及悖於一事不再理原則。至於「另案」起訴之他次加重詐欺犯行，縱屬事實上之首次犯行，仍需單獨論以加重詐欺罪，以彰顯刑法對不同被害人財產保護之完整性，避免評價不足（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945號判決參照）。執此，本件被告謝維嘉、謝龍輝及楊佳樂各均以同一參與本案犯罪組織之犯意，而分別先後涉犯前案等之詐欺案件（即本署檢察官以109年度偵字第32344號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度偵字第3479號提起公訴）及本件，則被告等加入之本案詐欺集團後所實施之加重詐欺取財犯行既業經前案等起訴繫屬於法院，依前開實務見解所示，本件被告等所涉部分，自無再論以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嫌，合先敘明。是核被告謝維嘉、謝龍輝2人就犯罪事實(一)部分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1、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冒用公務員名義之加重詐欺取財等罪嫌；被告楊佳樂就犯罪事實(一)至(三)部分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1、2款

之三人以上共同冒用公務員名義之加重詐欺取財等罪嫌。又就犯罪事實(一)部分，被告謝維嘉等及所屬詐騙集團成員係以同一詐術分別詐騙同一告訴人王美麗以交付款項，各係屬侵害相同之法益，且各係在密接之時、地所為，縱分由被告謝維嘉、謝龍輝等人分次前往取款，仍請論以接續犯之實質上一罪。而被告楊佳樂所犯3次加重詐欺取財犯行（即犯罪事實(一)(二)(三)），行為互殊，犯意有別，請分論併罰。且被告謝維嘉、謝龍輝就犯罪事實(一)部分與被告楊佳樂及集團其他成員，被告楊佳樂就犯罪事實(二)與另案被告陳郁承、就犯罪事實(三)與另案少年董○華，彼此間及與前揭之詐騙集團其他成員間，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請依共同正犯論處。另被告謝維嘉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述刑之執行紀錄，有本署被告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憑，其於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及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裁量是否加重其最低本刑。至本件被告等行使之偽造公文書非在本案中扣案，爰不聲請宣告沒收。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14 日
檢 察 官 游 明 慧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30 日
書 記 官 江 正 華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二：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0年度偵字第7010號

110年度偵字第9451號

被 告 陳正義 男 4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段000巷0號

居彰化縣○○鎮○○路00巷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楊佳樂 男 2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0巷0號4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正義、楊佳樂分別於民國110年1月10日、109年11月間起，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微信Wechat暱稱為「金牌廚師」、「七星」、「加菲貓」等人所屬之詐欺集團，共組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由陳正義（微信暱稱「鮭魚」）擔任「車手」，負責直接向被害人收取詐欺款項後繳回予集團，楊佳樂（微信暱稱「怪獸」）則擔任「收水」，負責收取車手繳回之詐欺款項（即俗稱之「水錢」），並約定陳正義之報酬為日薪新臺幣（下同）2,000至3,000元，加計交通費，楊佳樂之報酬則為每次收取「水錢」可朋分2,000元至3,000元。陳正義、楊佳樂遂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冒用公務員名義犯詐欺取財、行使偽造公文書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上開詐欺集團內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員，於110年1月11日上午10時30分許，在不詳地點，先假冒中華電信公司客服人員聯絡謝睿瑜，佯稱：謝睿瑜之行動電話門號

涉及刑事案件云云，再先後假冒「李淑華警官」、「臺中地檢署檢察官吳文正」等公務員之名義，撥打電話予謝睿瑜，佯稱：謝睿瑜須提領戶頭內之款項做法院公證用，將派「便衣刑警李建國」向謝睿瑜取款云云，其中假冒「臺中地檢署檢察官吳文正」之人，又以通訊軟體Line，將偽造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地檢署刑事傳票」、「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公證款 請求展緩執行凍結令申請書」等公文書之照片，傳送予謝睿瑜，以取信謝睿瑜，致謝睿瑜誤信為真而陷於錯誤，於同日下午1時35分至2時38分期間，依指示自臺北市○○區○○路0段00號住處，出發前往臺北市○○區○○路0段00號（木柵路、興隆路口）之國泰世華銀行文山分行，提領58萬3,000元後，返回住處聽候指示；又陳正義於前述謝睿瑜出門提款至返回住處之期間，全程尾隨監控謝睿瑜，未發現謝睿瑜有報警處理之跡象後，即於同日下午2時54分許，至謝睿瑜之住處樓下與謝睿瑜碰面，並假冒「便衣刑警李建國」之公務員名義，向謝睿瑜取款，謝睿瑜因而將58萬3,000元交付陳正義；陳正義得手後，再於同日下午3時25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0號新光三越百貨公司南西店一館2樓之男廁內，將裝於紙袋內之詐騙所得款項，交付楊佳樂，藉以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及藏匿詐欺所得財物之來源、去向及所在。嗣於110年1月14日，上開詐欺集團循相同詐騙方式詐騙戴明理未遂，陳正義、楊佳樂為埋伏警員當場查獲（陳正義、楊佳樂就詐騙戴明理未遂部分，均經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度偵字第3479號提起公訴），始經警循線查獲上情。

二、案經謝睿瑜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正義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陳正義以日薪2,000至3,000元加計交通費之報酬，加入上開詐欺集

		團，並於110年1月11日下午尾隨告訴人謝睿瑜致銀行提款後，至告訴人之上址住處向告訴人取款，再至新光三越百貨公司南西店內交款予被告楊佳樂之事實。
2	被告楊佳樂於警詢中之供述	被告楊佳樂以每次收取水錢可分得2,000元至3,000元之報酬，加入上開詐欺集團，並於110年1月11在新光三越百貨公司南西店內，向被告陳正義收取詐騙所得款項之事實。
3	告訴人謝睿瑜於警詢之指述	全部犯罪事實。
4	告訴人提供之Line對話畫面擷圖、國泰世華銀行存摺內頁影本	上開詐騙集團中假冒「臺中地檢署檢察官吳文正」之成員，以Line傳送偽造公文書予告訴人，及告訴人因受騙而至國泰世華銀行提領58萬3,000元之事實。
5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二分局興隆派出所0000000面交車手詐欺案監視器擷取影像49張、犯嫌操作ATM監視器擷取影像4張	被告陳正義於上開時間，尾隨告訴人謝睿瑜致銀行提款後，至告訴人之上址住處向告訴人取款，再至新光三越百貨公司南西店，隨後在台北市區繞行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03 本文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刑法第216條、第211條之行使偽
 04 造公文書、第339條之4第1項第1款、第2款之冒用公務員名
 05 義3人以上共犯之加重詐欺取財及違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06 項之洗錢罪嫌。被告與微信Wechat暱稱「金牌廚師」、「七
 07 星」、「加菲貓」等詐騙集團組織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
 08 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所犯偽造公印或公印文之行
 09 為，係偽造公文書部分行為，不另論罪。而偽造公文書之低

度行為，則應為行使偽造公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亦不另論罪。被告2人以一行為觸犯前揭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均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重論以一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1款、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斷。至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9 日

檢 察 官 李 巧 菱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6 日

書 記 官 賴 昀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具公務員或經選舉產生之公職人員之身分，犯前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第 1 項之罪者，應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其期間為 3 年。

前項之強制工作，準用刑法第 90 條第 2 項但書、第 3 項及第 98 條第 2 項、第 3 項規定。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01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02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03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04 以第 5 項之行為，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者，亦
05 同。

06 第 5 項、第 7 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8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09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10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1條

12 （偽造變造公文書罪）

13 偽造、變造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 年以上
14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6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17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8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9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0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1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附件三：

24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0年度偵字第7357號

26 被 告 楊佳樂 男 2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7 住○○市○○區○○街00巷0號4樓

2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9 吳紹強 男 2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0巷0號4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任博偉 男 2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里○○路000巷0
0號

居高雄市○○區○○○街00巷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黃國璋 男 3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0巷0○0號

居新北市○○區○○路000號13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吳紹強、楊佳樂自民國109年9月初某日起，加入由潘允皓(109年12月10日死亡)、楊君正、楊庭懿(楊君正、楊庭懿通緝中)、金柏辰(另行提起公訴)、「黑胖子」、「白胖子」之成年人等3人以上所組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及結構性之詐欺犯罪組織集團，並由楊佳樂負責招募取簿車手前往收取人頭帳戶，並於109年9月初以每次領取包裹支付新臺幣(下同)2000元之價格招募任博偉、潘允皓加入詐欺集團，擔任收取人頭帳戶之工作，吳紹強則受「黑胖子」、「白胖子」之管理及指揮，以收取金額1%之報酬擔任從事提領詐欺贓款工作之車手，並由「黑胖子」、「白胖子」建立微信「包包」、「早一組」之群組，由任博偉受「黑胖子」於「包包」群組指示領取人頭帳戶之包裹，嗣由詐欺集團不詳人員，於臉書刊載廣告，佯稱得借款，致吳光明陷於錯誤，因而將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以IBON寄件方式至新北市○○區○○○路000號之統一便利商店汐忠門市，並由任博偉於109年9月13日某不詳時間先後前往門市領取後，前往指定地點丟包所領之人頭

01 帳戶包裹；並由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綽號「曉麗」之詐欺
02 集團成年成員，於民國109年9月間某日，在網路上張貼應徵
03 工作訊息，使黃鈺婷瀏覽該訊息後，遂與「曉麗」聯絡，
04 「曉麗」乃向黃鈺婷佯稱：租用銀行帳戶3天可賺1萬元等
05 語，致黃鈺婷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09年9月14日，在雲林縣
06 ○○市鎮○路00000號全家超商牛桃灣門市，將其所申設中
07 國信託銀行帳戶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戶之存摺及提款
08 卡，以店到店之方式，寄至新北市○○區○○路00巷00號全
09 家超商淡水摩洛哥門市。再由「黑胖子」之詐欺集團成年成
10 員通知潘允皓前往領取，潘允皓乃於109年9月14日晚間9時2
11 1分許，前往上址便利商店淡水摩洛哥門市，領取黃鈺婷遭
12 騙取銀行帳戶之包裹。並由吳紹強進入「早一組」群組接受
13 任務分配，以「1號」擔任取款車手，「2號」擔任把風及第
14 一層收水人員、「3號」為第二層收水人員先由真實姓名年
15 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年成員以不詳方式，取得如附表一所示
16 之金融帳戶提款卡及其密碼，再由詐欺集團成年成員，以如
17 附表一所示之詐騙手法，向如附表一所示之人施用詐術，致
18 如附表一所示之人陷於錯誤，依該詐欺集團成年成員指示，
19 於如附表一所示之時間，將如附表一所示之款項匯入如附表
20 一所示之金融帳戶內。嗣「黑胖子」、「白胖子」以微信聯
21 繫金柏辰、吳紹強，並由潘允皓接收「黑胖子」、「白胖
22 子」指示，將如附表一所示之金融帳戶提款卡交付予金柏辰
23 後，由金柏辰依「黑胖子」、「白胖子」之指示，持該等提
24 款卡，於如附表二所示之時間、地點，插入自動付款設備即
25 自動櫃員機並輸入密碼，而接續領取如附表二所示之詐騙款
26 項後，將款項交付予潘允皓，再由潘允皓將提款報酬交付吳
27 紹強抽取其等報酬後，將剩餘款項交至指定地點交付上游，
28 以此方式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來源及去向，並意圖使他人逃
29 避刑事追訴，而移轉犯罪所得，再將報酬全數交予楊君正，
30 由楊君正給付薪水予吳紹強，再由吳紹強分派報酬予金柏辰

及潘允皓。嗣經如附表一、二所示之人，發覺遭騙，報警處理，循線查悉上情。

二、楊君正因不滿任博瑋領取人頭帳戶工作效率不佳，因而指示黃國瑋毆打任博瑋以資警戒，黃國瑋遂於109年9月14日上午5時許，在臺北市○○區○○街00號之消遣酒店內，徒手毆打任博瑋，致其受有左上臂挫傷之傷害。

三、案經如附表一、二所示之人、任博瑋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楊佳樂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一)被告任博瑋遭被告黃國瑋毆打時，由被告楊佳樂受同案被告楊君正指示在旁錄影，足徵被告楊佳樂與同案被告楊君正熟識，並有上下指揮關係之事實。 (二)被告楊佳樂介紹被告任博瑋、另案被告潘允皓予同案被告楊君正認識之事實。
2	被告吳紹強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吳紹強有以帳號「船長3號」加入「黑胖子」、「白胖子」建立微信「早一組」之群組擔任收水人員，於「黑胖子」、「白胖子」創立之「早一組」群組內，以「1號」擔任取款車手，「2號」擔任把風及第一層收水人員、「3號」為第二層收水人員分派工作當日提款、把風及收水車手

		均可分得當日所提領贓款1%之款項充為報酬，被告金柏辰亦在群組內，於109年9月14日下午3時被告金柏辰提款當時，被告吳紹強擔任第二層收水人員之事實。
3	被告任博偉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任博偉受被告楊佳樂指示前往收取人頭帳戶之事實。
4	被告黃國瑋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黃國瑋於犯罪事實欄所示時、地毆打被告即告訴人任博瑋之事實。
5	另案被告金柏辰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被告金柏辰有以帳號「ak111」加入「黑胖子」、「白胖子」建立微信「早一組」之群組，於109年9月14日下午3時許，前往萊爾富松育門市提領玉山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款項之事實。
6	另案被告潘允皓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另案被告潘允皓受被告楊佳樂指示，於109年9月14日晚間9時21分許，前往新北市○○區○○路00巷00號全家超商淡水摩洛哥門市，領取包裹後轉交被告楊佳樂之事實。
7	證人即告訴人周孟賢、張秀貞於警詢中之證述	證明告訴人等遭該詐欺集團成員以如附表一所示手法詐騙後，依詐欺集團指示，於如附表一所示之時間，將如附表一

		所示之款項匯入如附表一所示之金融帳戶內等事實。
8	告訴人周孟賢、張秀貞之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交易明細明細	證明告訴人等該詐欺集團成員詐騙後，於如附表一所示之時間，將如附表一所示之款項匯入如附表一所示之金融帳戶內等事實。
9	告訴人吳光明、黃鈺婷於警詢之筆錄	證明告訴人吳光明、黃鈺婷受詐欺集團以犯罪事實欄所示方式詐騙，交寄帳戶之事實。
10	165專線提供之警示帳戶於ATM提領紀錄	證明被告有持如附表二所示金融帳戶提款卡，於如附表二所示之時間、地點，領取詐騙款項等事實。
11	如附表一所示金融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歷史交易明細	證明告訴人等於如附表一所示之時間，匯款至如附表一所示之金融帳戶後，未幾旋遭被告持上開帳戶提款卡，於如附表二所示之時間、地點，領取詐騙款項等事實。
12	「早一組」微信對話群組截圖	(一)被告金柏辰於群組內稱「讀卡機正常已經可以洗車了」被告吳紹強向被告金柏辰詢問「車呢」，被告金柏辰即拍攝帳戶照片，其後群組成員「黑胖子」稱「來車子洗起來」，指示被告金柏辰更改提款卡密碼，被告金柏辰即拍攝更改密碼後畫面上傳

		群組，被告金柏辰並詢問「哥有問題的車先留著?」。群組內並以「攻擊點」稱呼提款地點，於提款時呼叫「攻擊」，以利把風人員把風即協助，足徵群組內人員均明知所為提款行為係屬提款車手之違法行為。 (二)「黑胖子」傳訊「曾薇蓁郵局729洗好玉山355洗好」、「郵局729出150印單」由同案被告金柏辰提領款項後，以帳號「akk111」將領款交易明細表張貼於群組中，「黑胖子」傳訊「後交」指示轉交予收水車手，被告吳紹強旋以帳號「船長3號」傳訊「我跟他講了」、「@黑胖子 哥2號是新人 會比較慢 我們正在教 抱歉」之事實。
13	包包(6)微信對話群組紀錄	「黑胖子」傳訊「寄件人：吳光明 寄件方式：統一超商汐忠門市 寄件編號：Z000000000 收件人：洪逸楷 取件電話：0000000000 取件地址：新北市○○區○○○路000號」 「寄件人：黃中宇 寄件方式：統一超商羅廷門市 寄件編號：Z00000000000 收件

01

		人：周文君 取件電話：00000 00000 取件地址：臺北市○○ 區○○○路0段00號」
14	高雄榮民總醫院診斷證明 書	被告即告訴人任博瑋受有左上 臂挫傷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二、按洗錢防制法洗錢罪之成立，僅須行為人在客觀上有掩飾或隱匿自己或他人因特定犯罪所得財產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或移轉、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之具體作為，主觀上具有掩飾或隱匿其財產或利益來源與犯罪之關聯性，使其來源形式上合法化，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犯罪意思，足克相當，被告所為，係將犯罪所得以現金方式提領並轉交詐騙集團組織之其他成員，使上開金錢流向難以追查，隱匿上開犯罪所得之本質及去向，並使其來源形式上合法化，核與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第2款所定之要件相符。是核被告吳紹強、楊佳樂、任博瑋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第2款規定，而應依同法第14條第1項處罰之洗錢及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之參與犯罪組織等罪嫌，被告黃國瑋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嫌。又被告楊佳樂、任博瑋、吳紹強與該詐欺集團成年成員間，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請依刑法第28條之規定，論以共同正犯。而被告吳紹強就同一告訴人遭詐欺款項多次收取贓款行為，主觀上係基於單一參與詐欺集團組織之犯意，為詐欺集團成員持續收取款項，持續侵害之法益係屬同一，其各自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實無從加以割裂評價，在刑法評價上，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屬接續犯，請論以一罪。再按刑法上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其存在之目的，在於避免對於同一不法要素過度評價，則自然意義之數行為，得否評價為法律概念之一行為，應就客觀構成要件行為之重合情形、主觀意思活動之內容、所侵害之法益

與行為間之關聯性等要素，視個案情節依社會通念加以判斷。如具有行為局部之同一性，或其行為著手實行階段無從區隔者，得認與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要件相侔，而依想像競合犯論擬。查被告楊佳樂、任博瑋、吳紹強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年成員係以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及參與犯罪組織等方式向告訴人等詐欺取財，其目的既為施用詐術致告訴人等陷於錯誤而交付財物，其上開行為間在自然意義上非完全一致，然仍有部分重疊，且犯罪目的單一，依一般社會通念，認應評價為一行為方符合刑罰公平原則，如予數罪併罰，反有過度處罰之疑，與人民法律感情亦未契合，是於牽連犯廢除後，適度擴張一行為概念，認此情形為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方屬適當，是應認被告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以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及參與犯罪組織等罪，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論以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嫌。又詐欺取財罪既係為保護個人之財產法益而設，則關於行為人詐欺犯罪之罪數計算，原則上應依遭受詐騙之被害人人數定之，是本案被告吳紹強於如附表二所示之時間、地點，領取如附表二所示之詐騙款項，而詐騙如附表一所示之告訴人等部分，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被害法益迥異，請均予以分論併罰。被告楊佳樂、任博瑋、吳紹強參與犯罪組織部分，請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3項規定，諭知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3年。至被告之犯罪所得，倘於裁判前未能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請依同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7 日

檢 察 官 葉 耀 群

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7 日

03 書 記 官 蔡 東 益

0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6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07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8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9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0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1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14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
15 元以下罰金。

16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
17 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洗錢防制法第2條

19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20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
21 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22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23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24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25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6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7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2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9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30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31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具公務員或經選舉產生之公職人員之身分，犯前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第 1 項之罪者，應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其期間為 3 年。

前項之強制工作，準用刑法第 90 條第 2 項但書、第 3 項及第 98 條第 2 項、第 3 項規定。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以第 5 項之行為，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者，亦同。

第 5 項、第 7 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手法	被害人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新臺幣)	轉入帳戶	備註
1.	周孟賢	詐欺集團成員於109年9月14日上午11時許，撥打電話予周孟賢，佯稱其健保卡遭盜刷，並由另外一名詐欺集團成員佯稱為檢察官，因周孟賢涉及刑案，須將款項轉至公用帳戶查扣，致周孟賢陷於錯誤，於左列時間將左列款項匯入左列帳戶內。	109年9月14日15時29分	3萬元	曾薇蕤所申辦玉山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吳紹強部分另行移送併辦，不在起訴範圍
			109年9月14日15時36分	3萬元	曾薇蕤所申辦上開玉山商業銀行帳戶	吳紹強部分另行移送併辦，不在起訴範圍
2	張秀貞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09年9月10日上午9時41分許，致電張秀貞並佯稱：其乃張秀貞之姪女，因故急需錢云云，致張秀貞誤信為真，爰依指示匯款右列款項至右列帳戶。	109年9月14日下午1時5分許	20萬元	曾薇蕤所申辦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附表二

編號	被害人	被告提款時間	提款地點	提款金額	使用之金融帳戶
1.	周孟賢	109年9月14日	臺北市○○區○○路0	2萬元	曾薇蕤所申辦上開玉山商業銀行

(續上頁)

01

		15時24分	段000號萊爾富松育門		帳戶
		109年9月14日 15時43分	市	2萬元	曾薇蓁所申辦上開玉山商業銀行 帳戶
		109年9月14日 15時45分		1萬9000元	曾薇蓁所申辦上開玉山商業銀行 帳戶
2.	張秀貞	109年9月14日 下午1時12分	臺北光復郵局自動櫃員 機（臺北市○○區○○	6萬元	曾薇蓁所申辦上開中華郵政股份 有限公司帳戶
		109年9月14日 下午1時13分	路0段000號）	6萬元	曾薇蓁所申辦上開中華郵政股份 有限公司帳戶
		109年9月14日 下午1時14分		3萬元	曾薇蓁所申辦上開中華郵政股份 有限公司帳戶

02 附件四：

03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0年度偵字第6805號

05

第9218號

06

第9232號

07

第9396號

08

第9910號

09

第14940號

10

第24586號

11

第28555號

12

被 告 李志笙 男 27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3

住○○市○○區○○街000巷0號4樓

1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5

潘佳興 男 2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6

籍設桃園市○鎮區○○路000巷00弄

17

00號

18

現住○○市○鎮區○○路000巷00弄0

19

號

2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1

連慶霖 男 19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2

住○○市○鎮區○○街00巷0弄0號3

23

樓

2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1 林家湛 男 22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2 住○○市○鎮區○○○路00巷0弄00
03 號
0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5 邱明正 男 5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6 住宜蘭縣○○鄉○○○路00號4樓
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8 楊佳樂 男 2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9 住○○市○○區○○街00巷0號4樓
1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1 洪來陽 男 4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2 住宜蘭縣○○鎮○○路00號
1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4 陳崇瑞 男 37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5 住○○市○區○○街0巷0號
1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7 楊政翰 男 47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18 住南投縣○○市○○街00號
1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0 鄭 昇 男 43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1 籍設新北市○○區○○○路000○0號
22 5樓
23 現住○○市○○區○○街000巷0弄0
24 號3樓
2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6 上 一 人 陳俊廷律師（嗣後解除）
27 選任辯護人
28 被 告 雲柏翔 男 3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9 籍設新北市○○區○○街00號10樓
30 現住○○市○○區○○街0巷0號2樓
3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許志峰 男 28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籍設新北市○○區○○街000巷00號2
樓

（現在法務部○○○○○○○○執行）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李志笙、潘佳興、連慶霖、林家湛、邱明正、楊佳樂、洪來陽、陳崇瑞、楊政翰、鄭昇、雲柏翔、許志峰明知「頑皮豹」、「毛球」、「卡比獸」為詐騙集團成員，竟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犯意聯絡，自民國110年1月起，陸續加入「頑皮豹」、「毛球」、「卡比獸」所屬三人以上所組成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騙集團犯罪組織，其中楊政翰、陳崇瑞招募洪來陽、邱明正擔任車手，雲柏翔招募鄭昇擔任車手，由李志笙、邱明正、洪來陽、許志峰負責收取騙贓款，潘佳興、連慶霖、林家湛、楊佳樂擔任收水。(一)於110年1月7日上午10時，林碧梅加入LINE暱稱「陳國華」、「林宗志」、「邱雲昌」，對方自稱陳警官、主任檢察官、法官，佯稱其在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松山分行帳戶涉及洗錢，如果不想被收押，要提供現金擔保等語，致林碧梅陷於錯誤，(1)於110年1月8日中午12時許，在臺北市○○區○○街00巷00弄00號前，依對方指示林碧梅將現金新臺幣（下同）30萬元交付李志笙，李志笙再轉交潘佳興。潘佳興隨即搭乘車號000—8278號營業用小客車至桃園市平鎮區華隆街，轉交連慶霖，連慶霖再至桃園市○○區○○路0段00號人客旅館旁轉交林家湛，再由林家湛在桃園市大溪區大鶯路60巷瑞興社區轉交上手；(2)於110年1月12日上午11時54分許，在臺北市萬華區康定路、內江街口（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北護分院），依對方指示林碧梅將現金60萬元交付邱明正，邱明正在臺北市○○區○○路0號麥當勞地下室

廁所內，交付楊佳樂，再由楊佳樂轉交上手；(3)於110年1月22日中午12時30分許，在臺北市○○區○○街00號前，依對方指示林碧梅將現金350萬元交付鄭昇，鄭昇欲黑吃黑，許志峰透過介紹人雲柏翔出面，在新北市樹林區中正路貝爾頌汽車旅館，向鄭昇收330萬元後轉交許志峰；(4)於110年1月22日下午6時許，林碧梅依對方指示將現金300萬元置於臺北市○○區○○街00巷00弄00號大門內側，由許志峰出面取走，搭乘石存濬（另為不起訴處分）駕駛車號000—9083號營業用小客車逃離現場，轉交上手。(二)於110年1月8日上午8時50分許，張月娟接獲詐騙集團來電，對方自稱榮民總醫院、陳國文警員、王科長、曾益盛檢察官，佯稱其委託他人申請補助涉及刑事案件，需提供現金接受調查等語，致張月娟陷於錯誤，於110年1月12日下午1時54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0號對面寧安公園附近，張月娟將現金68萬元交付郭俊佑（業經本署檢察官以110年度偵字第6715號提起公訴），郭俊佑則交付偽造「臺北地檢署公證部門收據」之傳真公文書，潘佳興則跟隨在後負責把風，並收取郭俊佑交付之68萬元贓款轉交上手。(三)於110年3月8日上午11時許，高榮華接獲詐騙集團來電，對方自稱中華電信、陳天進警員、檢察官張介欽，佯稱個資外洩遭人冒名申辦電話、開戶，涉及販毒案件，要提供現金擔保等語，致高榮華陷於錯誤，依對方指示於同日下午3時許，在新北市○○區○○路00巷00號，高榮華將現金60萬元交付洪來陽。嗣於(1)110年2月7日下午2時50分、3時30分許，在桃園市○鎮區○○路00巷0弄00號、平東路239巷61弄1號，為警執行拘提林家湛、潘佳興到案，並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核發之110年度聲搜字第192號搜索票進行搜索，並扣得林家湛所有行動電話1支（0000000000）、不動產租賃契約書（已發還）、紙袋2個、提袋2個、臺灣銀行西屯分行信封袋1個，潘佳興所有行動電話1支（0000000000）；(2)110年3月4日下午1時20分、8時20分許，在宜蘭縣○○鄉○○○街00號、新

01 北市○○區○○街000巷0弄0號，為警執行拘提邱明正、鄭
02 昇到案，並扣得邱明正所有行動電話1支（0000000000），
03 鄭昇所有行動電話2支（0000000000、0000000000）；(3)110
04 年3月10日下午3時40分許，在新竹市香山區牛埔東路178巷
05 口，為警執行拘提洪來陽到案，並扣得洪來陽所有行動電話
06 3支（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4)110年3
07 月16日下午9時30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00○00號，
08 為警拘提吳宗霖（另為不起訴處分）到案，並扣得吳宗霖所
09 有行動電話1支、網卡1張；(5)110年3月22日下午8時50分
10 許，在新北市○○區○○街0巷0號2樓，為警執行拘提雲柏
11 翔到案，並扣得雲柏翔所有行動電話1支；(6)110年4月21日
12 下午3時20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段000○0號，為警
13 執行拘提石存濬到案，並扣得石存濬所有行動電話2支；(7)1
14 10年5月3日下午7時10分許，在新北市○○區○○街000號4
15 樓，為警執行拘提許志峰到案，並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
16 核發之110年度聲搜字第611號搜索票執行搜索，扣得許志峰
17 所有行動電話1支（0000000000）、拖鞋1雙；(8)110年5月13
18 日下午4時許，在新北市○○區○○街000號4樓，為警執行
19 拘提葉人閣（另為不起訴處分）到案，並持臺灣臺北地方法
20 院法官核發之110年度聲搜字第667號搜索票執行搜索，扣得
21 葉人閣所有行動電話1支、電子磅秤1台、不明結晶體3包
22 （鑑驗結果非毒品）、分裝袋1批；(9)110年8月25日下午1時
23 5分、4時20分許，在桃園市○鎮區○○街00巷0弄0號3樓、
24 臺中市○里區○○○街00號，為警執行拘提連慶霖、陳崇瑞
25 到案，並扣得連慶霖所有行動電話1支，陳崇瑞所有行動電
26 話2支；(10)110年8月31日下午4時許，在臺北市○○區○○路
27 0段000號，為警執行拘提余立平、李秀滿（另為不起訴處
28 分）到案，並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核發之110年度聲搜
29 字第987號搜索票執行搜索，扣得余立平所有行動電話3支、
30 隨身碟1個（已發還）。

01 二、案經林碧梅、高榮華、張月娟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
02 局、松山分局報告偵辦。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04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項：
05

編號	證 據 名 稱	待 證 事 實
1	被告李志笙之供述	坦承於上開時、地，向告訴人林碧梅收取詐騙贓款轉交被告潘佳興之事實
2	被告潘佳興之供述	坦承於上開時、地，擔任被告李志笙、郭俊佑向告訴人林碧梅、張月娟取款把風及收水之事實
3	被告連慶霖之供述	110年1月8日被告潘佳興叫伊到桃園市平鎮區華隆街，拿一個紙袋給伊，叫伊拿到桃園市大溪區人客旅館，伊拿上車發現被告林家湛在車內，事後被告潘佳興拿3,000元給伊之事實
4	被告林家湛之供述	招募被告潘佳興擔任車手，並將被告潘佳興轉交之詐騙贓款轉給上手之事實
5	同案被告吳宗霖之供述	伊綽號GUCCI，伊認識被告林家湛，不認識被告潘佳興，伊沒有指示被告林家湛、潘佳興擔任收水之事實

6	同案被告吳益宸之供述	伊於109年跟高中同學姚博仁做過車手被抓後，就沒有再做之事實
7	被告邱明正之供述	於上開時、地，向告訴人林碧梅收取詐騙贓款轉交被告楊佳樂之事實
8	被告楊佳樂之供述	伊不記得被告邱明正，從109年11月至110年1月間，去過麥當勞4次收水之事實
9	被告洪來陽之供述	暱稱「堅持到底」要伊找朋友一起做接收包裹的工作，每次2.5%，伊報酬是暱稱「毛球」給的，於110年3月8日向被害人高榮華收取詐騙贓款之事實
10	被告陳崇瑞之供述	被告楊政翰問伊要不要找人幫他工作，伊透過被告洪來陽找被告邱明正，伊協助被告邱明正加入微信暱稱卡比獸，伊跟被告洪來陽分包裹0.5%之事實
11	被告楊政翰之供述	109年底伊朋友阿莞說有輕鬆工作可以做，伊介紹被告陳崇瑞跑腿、收包裹之事實
12	被告鄭昇之供述	於上開時、地向告訴人林碧梅收取350萬元之事實
13	同案被告石存濬之供述	伊受被告許志峰之託，於

		110年1月22日上午8時54分許，在新北市樹林區俊保路，駕駛車號000—9083號計程車載被告鄭昇，於同日上午9時24分許，抵達臺北市○○區○○街0段000號，一直到下午1時許，都沒有等到被告鄭昇，於同日下午5時許，在臺北市萬華區成都路、雅江街口，載被告許志峰之事實
14	被告雲柏翔之供述	110年1月中旬，被告許志峰叫伊直接跟被告鄭昇說上班，22日晚上在新北市樹林區中正路貝爾頌汽車旅館，被告鄭昇叫伊轉交被告許志峰一包東西之事實
15	被告許志峰之供述	於上開時、地，向告訴人林碧梅收取300萬元，伊請被告雲柏翔找被告鄭昇出來，否認招募被告鄭昇當車手，也未收受被告雲柏翔轉交之詐騙贓款之事實
16	同案被告葉人閣之供述	被告雲柏翔打電話請伊幫忙解決，不清楚是什麼事，伊請被告雲柏翔能拿多少就先拿回來之事實

17	同案被告郭俊佑之供述	於上開時、地，依指示向告訴人張月娟收款，並轉交被告潘佳興之事實
18	同案被告余立平之供述	於110年1月間，透過劉姓代書認識告訴人林碧梅，告訴人林碧梅以臺北市○○區○○路0段00號13樓房地借貸700萬元之事實
19	同案被告李秀滿之供述	110年1月22日領完現金後，伊陪告訴人林碧梅回家，並詢問是否遭詐騙之事實
20	告訴人林碧梅之指訴	於上開時、地，遭詐騙集團騙取金錢事實
21	告訴人張月娟之指訴	於上開時、地，遭詐騙集團騙取金錢事實
22	被害人高榮華之指訴	於上開時、地，遭詐騙集團騙取金錢事實
23	監視器攝影畫面翻拍照片	於110年1月8日由被告李志笙出面向告訴人林碧梅收取30萬元，再轉交被告潘佳興，於1月12日由被告邱明正出面向告訴人林碧梅收取60萬元，於1月22日由被告鄭昇、許志峰出面向告訴人林碧梅收取350萬元、300萬元之事實
24	被告林家湛臉書截圖	被告潘佳興於110年1月8

		日告知被告林家湛要出門，被告林家湛則回稱注意安全之事實
25	被告潘佳興行動電話翻拍照片	被告潘佳興查詢110年1月12日到臺北火車時刻表之事實
26	被告邱明正行動電話翻拍照片	透過LINE暱稱「鳳梨鳳梨」、「堅持到底」介紹加入詐騙集團擔任車手，並交水給微信暱稱「怪獸」之事實
27	被告鄭昇行動電話照片	拍攝於110年1月22日向告訴人林碧梅收取現金350萬元照片之事實
28	被告鄭昇行動電話錄音譯文	被告鄭昇黑吃黑後，被告許志峰透過被告雲柏翔找到被告鄭昇與被告葉人閣談如何歸還詐騙贓款給上手之事實
29	被告洪來陽行動電話翻拍照片	被告洪來陽於110年2月底加入頑皮豹所屬詐騙集團，於110年3月8日搭乘高鐵從新竹到桃園之事實
30	監視器攝影畫面翻拍照片	被告潘佳興、郭俊佑於110年1月12日向告訴人張月娟收取68萬元之事實
31	臺北地檢署公證部門收據	同案被告郭俊佑於上開時、地交付告訴人張月娟假公文之事實

01 二、核被告李志笙、潘佳興、連慶霖、林家湛、邱明正、楊佳
02 樂、洪來陽、陳崇瑞、楊政翰、鄭昇、雲柏翔、許志峰所
03 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1款、第2款之三人以上
04 共同假冒公務員犯詐欺取財罪、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
05 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嫌。被告潘佳興另涉犯第216條、
06 第211條行為偽造公文書罪嫌。被告李志笙等人與「頑皮
07 豹」、「毛球」、「卡比獸」等詐騙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
08 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至於未扣案犯罪所得，請依
09 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

1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1 此 致

1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0 日

14 檢 察 官 李 建 論

1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4 日

17 書 記 官 馮 淑 棻

1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0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21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2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3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4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5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28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
29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 6 月以
30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
31 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